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亿元。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确保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亿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上述担保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并可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保函、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上述担保的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该担保事项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70%以上	4,500	50,000	20.54%	否
		70%以下	41,626.92	20,000	8.22%	
合计			46,126.92	70,000	28.76%	—

注:上述额度为公司2025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上述担保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并可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示的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1	深圳奋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21-06-18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群社区奋达工业园厂房4四层及二期2号楼7-9层	谢玉平	6,800	智能门锁及扫地机器人等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ODM及JDM模式)	否
2	珠海市奋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3-03-02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大门路625号3栋3层、4栋3层、5栋	谢玉平	18,000	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3	东莞市奋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14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北环路306号	肖勇	32,000	厂房出租和物业管理	否
4	东莞奋达技术有限公司	2021-06-20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北环路306号1栋	谢玉平	6,300	美发电器的生产	否
5	东莞市欧斯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20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北环路303号	肖勇	43,000	厂房出租和物业管理	否
6	奋达(越南)科技有限公司	2020-3-3	Dinh Tram Industrial Park, Ninh Ward, Viet Yen Town, Bac Giang Province, Vietnam	汪金	350万美元	电声产品、美发电器的生产	否
7	奋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10-11-17	UNIT 1507C 15/F EASTCOURT, 308 KWUN TO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	15万美元	进出口贸易、海外接待及样品展示等销售支持	否

(二)财务数据

1、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深圳奋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0,094.96	17,786.38	-7,691.43	26,821.18	-1,149.18	-1,149.18
2	珠海市奋达科技有限公司	64,629.84	65,421.27	-791.43	106,694.56	-439.46	-316.68
3	东莞市奋达科技有限公司	77,021.92	52,529.44	24,493.48	2,816.86	-2,914.87	-2,914.87
4	东莞奋达技术有限公司	20,716.42	23,197.45	-2,481.03	56,346.70	-1,092.77	-1,092.77
5	东莞市欧斯达科技有限公司	65,568.01	29,823.86	35,744.15	2,774.83	-2,002.03	-2,002.03
6	奋达(越南)科技有限公司	8,479.49	6,662.34	1,817.15	7,829.84	662.97	651.16
7	奋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5,951.33	6,022.50	-71.17	8,614.54	-49.34	-49.34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深圳奋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3,011.72	21,123.16	-8,111.44	6,601.00	-6.34	-6.34
2	珠海市奋达科技有限公司	60,969.88	62,053.42	-1,083.53	19,130.75	-330.47	-330.47
3	东莞市奋达科技有限公司	75,987.66	51,438.78	24,548.88	1,147.68	53.07	53.07
4	东莞奋达技术有限公司	17,080.51	19,506.77	-2,426.26	14,029.62	30.96	30.96
5	东莞市欧斯达科技有限公司	68,314.79	29,765.06	38,549.73	914.69	-194.42	-194.42
6	奋达(越南)科技有限公司	6,766.22	5,062.77	1,703.45	1,019.50	-14.61	-14.61
7	奋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4,775.39	4,785.52	-10.12	784.68	-0.89	-0.8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保函、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公司尚未就担保事项签订相关协议,上述担保的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根据公司子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合理预计,有利于保障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及担保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如若公司向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要求该控股子公司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46,126.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9.16%。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包括本次预计额度及实际担保余额)为116,126.92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6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31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到7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岩、秦伟、郑丹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确保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亿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上述担保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并可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保函、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上述担保的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的业务内容,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的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意于2025年7月7日(星期一)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肖奋	是	17,200,000	6.13%	0.96%	否	否	2025-6-19	2026-6-18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肖奋	是	13,800,000	4.92%	0.77%	2025-3-5	2025-6-20	深圳市佳银典当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肖奋	200,666,347	15.64%	206,120,000	211,520,000	75.36%	11.79%	0	0.00%	0	0.00%
一致行动人	107,413,136	5.99%	74,030,000	74,030,000	68.92%	4.13%	0	0.00%	300,000	0.90%
合计	388,079,483	21.62%	282,150,000	285,550,000	73.58%	15.91%	0	0.00%	300,000	0.29%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肖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202,880,000	52.28%	11.30%	50,500
未来一年内	285,550,000	73.58%	15.91%	75,500

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的主要原因为资金周转及为企业融资增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延期质押、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其他担保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3.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4. 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肖奋,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现任公司董事长。肖奋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等数据,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定期报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资金实力、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7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7月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7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2025年6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3.其他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会的议案2需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单独计票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信函、电子邮件需在7月3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联系人:罗晓斌、付娆

电话:0755-27353923

电子邮箱:fdkj@fenda.com

邮编:51810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7月7日召开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1.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手机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手机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81,投票简称:奋达投票

2、对于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陆仟万元整。

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08-10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1

4、法定代表人:李军

5、注册资本:18204.3105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824.17	187,322.12
负债总额	107,687.26	99,405.42
净资产	88,136.91	87,916.70
资产负债率	54.99%	53.07%
营业收入	34,104.06	142,713.97
利润总额	64.88	-6,534.90
净利润	64.88	-6,535.41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主合同债务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

1、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陆仟万元整。

2、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本公司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又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7,486.67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1.55%。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2,295.56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4.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宝明精工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

2、宝明精工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仟玖佰万元整;公司与中关村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宝明精工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4月15日

3、注册地点:惠州市大亚湾西部综合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张春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销售新型平板显示材料、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背光源、触摸屏、高精密仪器、无线移动通信终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100%股权;宝明精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120.10	81,798.57
负债总额	33,611.80	27,722.71
净资产	53,608.30	54,075.86
资产负债率	38.47%	33.91%
营业收入	11,310.14	57,368.14
利润总额	-466.89	346.17
净利润	-466.89	346.17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宝明精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人(债权人):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债务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金和逾期利息、租赁物残值、违约金、赔偿金、其它应付款项以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如遇利率调整还应包括因利率调整而增加的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为宝明精工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7,486.67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1.55%。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2,295.56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4.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宝明精工与中关村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2、公司与中关村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5-05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73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9%;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5,331,64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52%,占公司总股本的16.61%。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951,283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7%
解除质押时间	2025/6/19
持股数量(股)	94,736,092
持股比例	20.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1,381,6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74%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部分将用于继续办理后续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电子集团	是	3,960,000	否	否	2025/6/19	2027/6/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分行	4.17%	0.87%	生产经营
合计		3,960,000	—	—	—	—	—	4.17%	0.87%	—

(二)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电子集团	94,736,092	20.89%	71,381,645	75,331,645	79.52%	16.61%	0	0	0	0
合计	94,736,092	20.89%